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 **南京** 南宁香港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汉中门大街 303 号 D 座 5 层邮编:210036
5F/Block D,303#Hanzhongmen Street,Nanjing,China Post Code:210036
电话/Tel: (+86)(25) 89660900 传真/Fax: (+86)(21) 89660966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计划”）提供法律服务。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9 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股权激励股票期权实施、授予与行权》（以下简称“《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公司已向本所做出承诺，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的、完整的；文件原件上的签字和盖章均是真实的，副本及复印件与正本和原件一致，并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

关而又无法独立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有关具有证明性质的材料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许可，不得被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

公司前身为扬州英利塑胶有限公司，于 2001 年 2 月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琼花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4 年 6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4]65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000 万股。股票代码为 002002。

2012 年 3 月，公司更名为“江苏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4 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338 号文核准，公司发行 330,299,105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同时，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10,000,000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2013 年 6 月，公司更名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为“鸿达兴业”。

目前，公司持有 321000000003218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周奕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704.8558 万元，公司经营范围：PVC 片材、板材、PE 薄膜、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彩印、塑料制品、高真空新型电子薄膜的研究、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危险品除外）的销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自产包装材料、化工产品（危险品除外）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

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期限为永久。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下列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因此，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由“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行权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激励计划变更、终止和其他事项”等组成。

公司计划以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两种方式实行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容主要包括：“限制性股票的来源和数量”、“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内

容主要包括：“股票期权的股票来源”、“股票期权的股票数量和分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和重大事件时间间隔”、“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股票期权激励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一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要求的必须在激励计划中做出明确规定和说明的内容均已做出明确规定或说明，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一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73 人。

《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

1、激励对象应符合以下条件

（1）激励人员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全职工作、领取薪酬，并签订劳动合同；

（2）激励对象不能同时参加其他任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经参与其他任何上市公司激励计划的，不得参与本激励计划；

（3）激励对象中不包括公司现任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也不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及直系近亲属。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任何人员，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经核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范围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和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备忘录 3 号》第七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一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制订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经核查，公司已经制订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规定了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方法，以绩效考核指标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四）标的股票的来源和分配

1、标的股票的来源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分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均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予（或转让）股份的情形，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备忘录 2 号》第三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2、标的股票的分配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包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两部分）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为 1460 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60,704.8558 万股的 2.41%。其中，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985 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62%。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75 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78%。其中首次授予 395 万份，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65%；预留 8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5.48%，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0.13%。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王羽跃	董事、副总经理	80	8.12%	0.13%
2	殷付中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3	贺耀武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4	嵇雪松	副总经理	60	6.09%	0.10%
5	朱卫红	副总经理	50	5.08%	0.08%
6	刘光辉	财务总监	50	5.08%	0.08%
7	姚兵	董事、子公司中谷矿业常务副总	50	5.08%	0.08%
8	黄泽君	营销总监	40	4.06%	0.07%
9	刘奎	行政总监	40	4.06%	0.07%
10	李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4.06%	0.07%
1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52 人		455	49.24%	0.75%
合计			985	100%	1.62%

注：1、本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2)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拟授予股票期权份数（万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计 62 人）		395	83.16%	0.65%
预留		80	16.84%	0.13%
合计		475	100%	0.78%

注：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3、本计划中拟预留股票期权 80 万份，主要是考虑到未来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需要更多专业性人才的支撑。预留部分授予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本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引进或晋升的中高级管理和技术人才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以此方式进行激励的其

他骨干员工。激励对象名单由董事会提出，经监事会核实后，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的股票期权将在本计划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内授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标的股票的分配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一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未提出异议、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投票权，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也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公司有权视该应付股利的使用及存放情况决定是否支付利息）；若根据本计划不能

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解锁期

锁定期后为解锁期，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①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②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③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5.73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5.73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1.45 元的 50%确定，为每股 5.73 元。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的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解锁条件、解锁安排

（1）授予条件

①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解锁条件

解锁期内，激励对象申请对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解锁当期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

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权利，其当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②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③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④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解锁考核年度分别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解锁期	财务业绩指标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以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 2013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①条，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③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②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未满足上述解锁条件第④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的规定。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2013 年 4 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100% 股权，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 2013 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15.57 亿元、19.32 亿元和 24.17 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8,105.45 万元、16,548.22 万元和 29,563.22 万元。随着子公司乌海化工在建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根据“中联评报字[2012]第 528 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乌海化工于 2014 年-2016 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 42,381.42 万元、49,326.41 万元和 50,179.47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在 PVC 行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氯碱行业景气度及重组前公司原有资产的盈利状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净利润指标。公

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兼顾挑战性及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设定的净利润指标具有合理性。

公司 2013 年 11 月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 8.24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78 亿元。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24.78 亿元。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后续可能进行一系列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股本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会扩充净资本，可能会摊薄该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为 12% 具有合理性。

（4）限制性股票的解锁安排

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解锁。具体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锁期	自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配股

$$Q = Q_0 \times \frac{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④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frac{P_0}{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缩股

$$P = 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③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 1 元时，则 $P=1$ 元/股。）

④配股

$$P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或授予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价格或限制性股票数量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一条的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如出现需要回购注销或调整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并注销或调整相应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根据本计划需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1)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对激励对象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其他公司股票进行回购。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② 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③ 配股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配股的比例（即激励对象因限制性股票获配股数与其所持限制性股票的比），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发生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公司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frac{P_0}{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②缩股

$$P = 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③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股。)

④配股

授予日后公司实施配股的，若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授予价格或经调整的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确定。

(3) 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回购数量和价格后，应及时公告。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 回购注销的程序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交易所申请解锁该等限制性股票，在解锁后五个工作日内公司将回购款项支付给激励对象并于登记结算公司完成相应股份的过户；在过户完成后十个工作日内，公司注销该部分股票。

(5) 购股资金的利息补偿

公司因本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无须向激励对象支付对应股份的购股资金利息。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的规定符合《公司法》、《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四条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 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至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的规定。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有效期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 48 个月，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计算。

(2) 授权日

期权授权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权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3）等待期

等待期是指股票期权授权后至股票期权每个行权期首个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

（4）可行权日

自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权日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不得行权：

- ①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 ③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 ④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以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

（5）禁售期

激励对象因获授股票期权行权获得的公司股份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 50%。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③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四条、第六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1.92 元。

（2）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①本激励计划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1.92 元/股）；
- ②本激励计划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11.00 元/股）。

（3）预留部分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并披露授予的相关情况。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①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一个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

②预留部分期权授予情况披露前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盘价。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3、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

（1）获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①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公司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②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2）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①根据本公司《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经考核达到相应的考核要求。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时，才能全额申请当期股票期权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取消其当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权利，其当期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

②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B、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③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A、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B、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C、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D、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④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预留的股票期权分两期行权，行权考核年度为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锁条件之一。具体如下：

行权期	财务业绩指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4年净利润不低于4.2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4.77%。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权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5年净利润不低于4.9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8.4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权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2016年净利润不低于5.48亿元，即以2013年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5.37%。

以上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比较基数的 2013 年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权激励的成本应计入公司相关成本或费用，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上述各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公司发生增发新股、配股等再融

资行为，将根据每年度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扣除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后的净资产值作为计算依据。

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①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③条规定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②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均由公司注销；未满足上述行权条件第④条规定的，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分析

2013年4月，公司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了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完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自2013年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以来，公司业绩实现了较快增长。根据公司备考/合并审计报告，2011年至2013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5.57亿元、19.32亿元和24.17亿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8,105.45万元、16,548.22万元和29,563.22万元。随着子公司乌海化工在建项目的陆续建成和投产，公司业务规模及盈利水平呈现较快增长的趋势。根据“中联评报字[2012]第528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盈利补偿协议》，乌海化工于2014年-2016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42,381.42万元、49,326.41万元和50,179.47万元。综合考虑公司在PVC行业的竞争优势、近年来氯碱行业景气度及重组前公司原有资产的盈利状况等因素，确定了本次激励计划的净利润指标。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置的净利润指标显著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兼顾挑战性及可实现性，因此，本次设定的净利润指标具有合理性。

公司2013年11月份完成了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达8.24亿元，截至2013年12月末，上市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24.78亿元。由于公司在建项目达产并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考虑到后续可能进行一系列再融资、并购等资本运作，股本及未分配利润的增加会扩充净资本，可能会摊薄该指标，因此本次业绩考核的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设置为12%具有合理性。

（4）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分三期申请行权。具体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预留的股票期权自该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行权期内按 50%、50%的行权比例分两期行权。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	自该部分股票授权日起满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行权期内，若当期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股票期权申请行权。未按期申请行权的部分不再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若行权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的获授条件、行权条件和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二十三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3 号》第四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三条的规定。

4、股票期权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 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②缩股

$$Q = 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③配股

$$Q = Q_0 \times \frac{P_1 \times (1 + n)}{P_1 + 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④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数量不做调整。

（2）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 = \frac{P_0}{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②缩股

$$P = P_0/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缩股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③派息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但若按上述计算方法出现 P 小于本公司股票面值1元时，则 $P=1$ 元/股。)

④配股

$$P = P_0 \times \frac{P_1 + P_2 \times n}{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天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⑤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不做调整。

(3)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①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股票期权数量或行权价格后，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并履行信息披露程序。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②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公司将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激励办法》及《备忘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并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关于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调整程序的规定，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12号》第一条的规定。

5、股票期权激励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

(1) 上市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毕后 30 日内，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 上市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增发新股、发行可转债实施完毕指所募集资金已经到位；资产注入实施完毕指相关产权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3) 公司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至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上市公司不得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重大事件时间间隔的规定，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的规定。

(七)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经核查，《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已明确说明股权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本所律师认为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一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

(八)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1、《激励计划（草案）》还就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等做了规定。

(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与义务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三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一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关于本计划的变更、终止及其他事项的规定，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十七条、四十一条、《备忘录 3 号》第一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四条、第五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第四条、第五条的规定。

2、《激励计划（草案）》的特别提示

(1) 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第十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三条的规定。

(2) 自公司披露本激励计划至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符合《备忘录 2 号》第二条的规定。

(3) 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备忘录 1 号》第八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第一条、《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第一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备忘录 3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激励计划和《考核办法》，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发表独立意见。

3、监事会核实激励对象名单。

4、公司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对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5、董事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独立董事意见。

6、公司将激励计划有关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

7、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无异议后，公司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并同时公告修正后的激励计划、法律意见书和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如需对股权激励计划作出调整，公司将重新提交董事会审议。

8、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9、股东大会审议激励计划，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监事会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10、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公司与激励对象就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达成有关协议。

11、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为激励对象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授权、解锁/行权等事宜。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上述 1-4 项程序。

（二）限制性股票解锁的程序

1、达到解锁条件后，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向公司提交《限制性股票解锁申请书》，提出解锁申请。

2、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解锁资格与解锁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解锁申请经董事会确认后，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锁申请。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解锁事宜。

（三）股票期权行权的程序

1、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在董事会确定的可行权日向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股票期权行权申请书》，提出行权申请。

2、董事会对申请人的行权资格与行权条件审查确认。

3、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及行权条件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后，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

4、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向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5、激励对象行权后，涉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公司向工商登记部门办理公司变更事项的登记手续。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应履行的法律程序的内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

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以及《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其中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激励计划（草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股东大会对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前述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等方面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9 号》、《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 12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已经履行的相关法定程序符合《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不提出异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公司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系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马国强

负责人：

经办律师：

戴文东

侍文文

年月日